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桃小字第135號

原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 林欣儀

被告 振豐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宗

訴訟代理人 鄭意璇

參加人 黃筠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如被告以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06年間向本院聲請對參加人即黃筠芳強制執行。因參加人受僱於被告振豐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對被告有薪資債權，本院即於同年5月25日以桃院豪坤106年度司執字第36362號發執行命令予被告，扣押參加人對被告之薪資債權3分之1，並移轉予原告。該執行命令於同年6月1日送達被告。嗣因其他債權人之強制執行事件併案執行，本院再於同年8月29日發執行命令予被告，扣押參加人對被告之薪資債權3分之1，並將其中9.4%部分移轉予原告。該執行命令於同年9月9日送達被告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該執行卷宗核實無誤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。

二、參加人受僱於被告，於106年6月至9月間受有如附表所示之薪資，有被告提出之薪資紀錄在卷可憑。原告自得以此為據，請求被告給付已依執行命令移轉予原告之部分。被告雖

01 辯稱：當時是信賴參加人說會自己清償，才未依執行命令給  
02 付，且參加人已離職許久等語。惟移轉命令具有移轉債權之  
03 效果，被告收受移轉命令後即有依命令內容給付之義務。亦  
04 即被告應將應給付參加人之薪資，在3分1範圍內扣留並向  
05 債權人給付。參加人固可自行清償債務或代被告給付，惟於  
06 參加人未清償或未代為給付時，被告仍不能免除依強制執行  
07 移轉命令所付之義務。是被告所辯，不足採為有利之認定。

08 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移轉債權總額」欄所示之  
09 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4月4日起至清  
10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 
12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涂偉俊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 
19 書記官 洪惠娟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2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3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
31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
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| 月份 | 薪資<br>(新臺幣) | 移轉債權<br>比例 | 移轉債權金額(新臺幣)<br>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6月 | 23,257元     | 100%       | 7,752 元 (計算式: $23,257 \times 1/3$ )           |
| 7月 | 23,000元     | 100%       | 7,667 元 (計算式: $23,000 \times 1/3$ )           |
| 8月 | 23,000元     | 9.4%       | 721元 (計算式: $23,000 \times 1/3 \times 0.094$ ) |
| 9月 | 24,250元     | 9.4%       | 760元 (計算式: $24,250 \times 1/3 \times 0.094$ ) |
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移轉債權總額: 16,9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